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和平县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部门名称：（公章）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谢雪芳

联系电话：0762-566379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1 年全县 5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市监〔2021〕72 号）、《关于请求解决 2021 年度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经费的请示》（和市监请字〔2021〕8 号），本单位 2021 年度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经费共 53.6 万元，省级配备 11 万元资金补助用于购买快检试剂；县级 42.6 万元主要用于快检耗材、食用农产品样品等快检相关工作费用支出。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1 年全县 5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市监〔2021〕72 号）我局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内容包含：

1. 上级部署任务。根据市局工作方案（河市监〔2020〕416 号）部署，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的市场数量为 5 家（中心集贸市场、果园集贸市场、三鸟集贸市场、东堤集贸市场和南堤集贸市场）。
2. 自主检测任务。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我县辖区食用农产品市场的数量、分布和发展状况，将我县城辖区内的东方集贸市场、宝信散集市场（宝信商场旁边）等，以及各类生鲜商场超市等列入自主检测任务。
3. 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县两会、中招考及高考等重大活动需

现场驻点进行餐饮食品保障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任务。

(三) 绩效目标

通过对我县城辖区内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重点品种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全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县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自 2021 年专项资金指标文件下达以来,单位领导非常重视专项资金的操作运用,根据 2021 年我单位专项资金预算的实际情况,落实各项目负责人;对于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保障我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的食品安全。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2021 年度和平县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2021 年按照上级部署任务要求全面完成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检测任务,检项指标完全符合市局文件要求。在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考核指标上都符合要求。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关于印发〈2021 年全省 2000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市监食经〔2020〕601 号）、《关于印发〈2021 年全市 43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市监〔2020〕416 号）、《关于印发〈2021 年全县 5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市监〔2021〕72 号）等文件精神。

（2）目标设置。

在全县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对全县 5 家农贸市场开展重点品种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全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县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本单位 2021 年度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经费共 42.6 万元于 2022 年 11 月到位。由于我单位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到位比较迟，导致支出延迟，今后将积极做好资金使用规

划，及时做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确保专项资金规范、适时地使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2）资金分配。

为推进这项工作，省局已为我市部分县区局开展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工作安排了快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快检耗材、食用农产品样品等快检相关工作费用支出。如果需要购买第三方快检服务、维修或更换快检设备、配备信息化上报设备等，需向当地政府申请解决。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2021年度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经费县级部分42.6万元，于2022年11月全部到位，已于2022年11月全部使用，资金支出使用率100%。

（2）支出规范性。

按照《关于印发〈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和市监〔2020〕120号）文件精神，为确保经费预算的执行，严格财务管理，避免重复开支，财务经费实行一支笔审批。同时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按照省局财务序时进度要求支出。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1. 按市局工作方案要求，农贸市场快检工作以基层监管部门实施快检为主要方式，基层力量不足的，可以委托辖区食品检验机构、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快检机构的方式进行快检工作，委托工作应按照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2. 要充分运用快速检测车等方式，加强对快检工作的检查与复核，确保快检工作质量和效果。要选择中心城区、人流量大的市场开展“市民免费送检点”、“快检开放日”、“你送我检”等便民活动，加强与市民之间的互动，增强市民参与度和知晓度，提高快检工作的社会效果。

（2）管理情况。

根据省政府民生实事关于“在全省 2000 家农贸市场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以及“全市 41 家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等相关部署要求，我县对 5 个快检市场的 63 家经营户进行了快检，共报送快检批次 18757 批次，合格 18630 批次，不合格 127 批次，合格率 99.32%，快检不合格产品处理数 226.97。切实保障民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产出分析

1. 效率性。

（1）2021 年 1-4 月：一是 1-4 月份按照省、市快检方案部署，制定本辖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完成快检试剂采购和快检服务采购等工作。二是按照 2020 年快检方案要求继续组织开展快检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快检任务。

(2)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根据市局工作方案(河市监〔2020〕416号)部署,全县5家市场快检工作全面开展,按照新任务新要求开展快检工作。

(3)2022年8-12月:做好快检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汇总,为迎接省局考核做好积极准备。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1)可持续影响。让广大消费者知晓市场上某一时段的食品安全状况,提醒消费者谨慎消费、理性消费,有效增强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减少消费纠纷,切实维护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有效提升了监管部门的公信力。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对项目管理人员、抽检对象走访调查,及申报单位提供的调查材料,项目管理人员、抽检对象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是满意的。

五、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我单位在资金支出过程中还存在不足之处。其中主要是专项资金到账时间较晚,资金到位滞后,开展工作灵活性不高。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积极做好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切实提升我县市场销售食用农产

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五
十
五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oject name, evaluation year, budget, and various performance indicators. Includes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on the left side.

Main evaluation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ndicators, weights, and scores.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投入' (Input), '过程' (Process), '产出' (Output), and '效益' (Benefit).